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3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0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8%；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173%；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1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表决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1%；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57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9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287%；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9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8%；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173%；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1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0%；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287%；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9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7%；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42%；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7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2%；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768%；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9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2%；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768%；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59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3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4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13%；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62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74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车达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车达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车达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车达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董事前，车达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车达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车达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车达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车达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员工；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保卫科长；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后勤部主任、保卫科长；201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后勤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车达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坦公司0.2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车达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独立董事吉瑞先生、余飞涛女士和冯根尧先生组成，其中吉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25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26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919,6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68,517.237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8,225.2725万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9,6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回购均价5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2,011,720.6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具体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股） | 变动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5,172,377 | -2,919,652 | 682,252,725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919,652 | -2,919,652 | 0 |
| 股份总数 | 685,172,377 | -2,919,652 | 682,252,725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19,6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68,517.237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8,225.2725万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27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其他关联交易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 375.00 | 40,564.90 | 40,000.00 | 100.00 | 预计业务量增加 |
| 总计 | | 10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 / | 40,564.90 | 40,000.00 | / | / |

注1：上述“2025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该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5：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其他关联交易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 100,000.00 | 40,000.00 |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 总计 | | 100,000.00 | 40,000.00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764.61亿元，净资产为1,961.86亿元；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下营业总收入2,664.37亿元，净利润为151.17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24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28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V |
| 2 |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V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61 | 奇安信 | 2025/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